

商业行为政策

背景

本政策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美铝公司（简称“美铝”）及美铝在美国和世界各地设立运营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以及其它由美铝直接或间接有效控制的商业机构（合称“公司”），以及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

公司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传达和实施本政策的责任。

我们的政策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公司活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行为规范》，以及所有适用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商业行为政策中明确指定的内容。
2.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遵守公司的内幕交易政策。
3. 公司收到或支付的任何资金、财产、服务或任何其他有价物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意图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交易证明或支持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4. 必须时刻遵守公认的会计准则和控制措施。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所有报告和文件，以及所有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属于完整、公平、准确和及时的披露。
5. 公司账簿和记录中不得因任何原因包含任何虚假、伪造或误导性条目。所有资金和财产均应被全面合理的记录。不得建立或保存任何未真实体现相关交易的会计分录或账簿。
6.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遵守公司的反腐败政策和相关程序。
7. 礼物、招待和差旅可由公司付费，或由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批准，但应遵循适用的公司政策与程序。
8. 公司尊重员工利用自己的时间和资源支持自己所选择的政治活动的权力。当员工以个人身份参与公共事务或政治过程时，此类活动只能由员工以普通公民身份凭借个人能力完成，不得使用公司资产。公司本身运营时应遵守法律对其参加政治活动的能力的限制。参加游说活动须接受高度控制，而且必须遵守公司针对用于政府和政治活动的费用和员工时间制定的程序，并且要事先获得政府事务部门授权。
9. 参与处理世界各地的公共政策相关事宜对美铝的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政府事务部门和其他适格的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和事先批准下，公司可以参与处理某些公共政策相关事宜，并向其中投入公司资源。根据公司的《政治捐款——候选人与相关事宜》这一程序，美铝不得向政治候选人或政治组织捐款（现金或其他资产）。但是，在适



用法律范围内，公司可以依照章程或经执行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和公司秘书或首席道德与合规官批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赞助员工政治行动委员会。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其代表美铝制定决策、提出建议或履行职责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遵守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
11.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负责保护公司资产，包括其专有信息，以及需要公司承担保密和有限使用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的专有信息。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都不得利用通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地位找到的机会，或利用公司财产或信息来谋取私利。
12. 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发现实际或可疑财务欺诈事件后都必须在24小时内，根据公司《财务欺诈举报程序》向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和公司秘书、首席道德与合规官，或通过诚信热线对此事件进行内部举报。
13. 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报复是指由于某人根据法律或公司政策行事、善意举报可疑的错误行为，或参与内部或政府调查或与任何与此类事务相关的诉讼，而针对他/她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良对待或惩罚行为。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均应遵守公司的《反报复政策》。
14. 任何违反上述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都将承受适当的纪律处分，可能包括降职或开除。